

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	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
承辦股別				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基 本 資 料	
聲 請 人 (即原告) (被告)		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(新址)： 電話：		
為聲明變更送達處所事：				
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聲明人與對造間				
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。				
因聲明人送達處所業已變更，新址如上述所載之通訊地，以後所有				
應送達聲明人的文件，請按新地址送達。				
此 致		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				